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5月5日，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5,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1,890,471.69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募投项目微生物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455,000.00	0	0%
2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435,471.69	0	0%

		公司			
合计	-	-	131,890,471.69	0	0%

截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140514035159	50,000,000.00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103010300000065690	52,455,000.00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	914006010003337860	34,294,900.00
合计	-	-	136,749,900.00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等因素所致。公司前次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六、备查文件

（一）《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